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4號

原告 劉國棟

被告 聚豐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世堅

被告 吳昭瑩
陳美芬
倉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文慶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26萬元本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2,874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游峻弦